

广东省岭南教育慈善基金会秘书长考核制度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省岭南教育慈善基金会秘书长绩效考核工作，促进基金会工作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广东省岭南教育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秘书长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程序

第三条 基金会统一部署，负责秘书长绩效考核的有关工作，具体任务是：

- （一）负责审核秘书长的绩效考核工作目标；
- （二）负责跟踪检查相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；
- （三）负责审查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目标完成情况，并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，作出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评议意见。

第四条 考核内容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工作；
- （二）本职工作，即履行职责、完成业务所做的工作；
- （三）自身建设。

第五条 考核程序：

- （一）制订目标，每年3月底前，秘书长负责组织报送年度工作目标；

(二) 书面汇报，秘书长对照年度工作目标，认真总结，客观评价，并撰写书面汇报材料；

(三) 民主测评，参评人员对照书面汇报材料和平时掌握的情况，对秘书长进行综合测评；

(四) 计算考核成绩，考核成绩实行 100 分制，90 分以上为优秀，其中：理事长测评占 30 分，部门测评占 30 分，民主测评占 40 分；

(五) 审定考核成绩。

第六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：

(一) 将考核结果采取发文通报等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；

(二) 对考核成绩合格的给予通报表彰；

(三) 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广东省岭南教育慈善基金会所有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二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执行。